

上海理工大学师生学术共同体项目考核和资助办法

一、项目执行内容和流程

1. 研究生导师与其指导研究生作为学术共同体，赴境外开展为期 3~5 周高水平科学合作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；
2. 通过评审的立项项目，由项目负责人填报出访计划表，交至国际交流处。

二、考核方法

1. 考核方式为当年度考核，即项目结束回国后的当年年底前，根据要求提交结项材料，主要考核申请时预期成果的实际完成情况；
2. 考核结果影响后续项目申请。未达到结项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暂缓后续立项。结项优秀的项目可申请连续资助。

三、经费资助

1. 教师出访须按因公出国（境）方式办理，否则不予资助；
2. 师生团进团出（即往返时间一致），否则不予资助；
3. 在外访问期间擅自改变行程、违反外事纪律、当地法律法规等，将不予资助并影响后续项目申请；
4. 符合规定的团组回国（境）后给予经费授权，按照财务要求进行报销。（具体报销要求咨询财务处）；
5. 经费授权额度：港澳台地区（0.5 万元/人）、周边国家（1 万元/人）、其他国家（教师 1.5 万/人，学生 1.0 万元/人）。

